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 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 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經手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 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9)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I-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告所述之事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四年年報。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 •		1
主席	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要求投票之程序	7
	8.	推薦建議	8
	9.	一般資料	8
購回	股份指	受權之説明函件	9
股東	週年フ	大會通告	1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

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I-III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採納二零零四年

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

决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

權;

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

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

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並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購回股

份守則。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主席)

鍾厚堯先生

莊海峰先生

孫大銓先生

齊忠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

李開明先生

張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i)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ii)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載 有説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 本公司購回與發行股份及重選行將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 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撤銷現有購回授權,並給予董事重新釐定 之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重新釐訂之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限期;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 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撤銷現有發行授權,並給予董事重新釐定之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根據供股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代替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重新釐訂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5.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而言,鍾厚堯先生(「鍾先生」)及莊海峰先生(「莊先生」)須根據細則第112條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95條,張全先生(「張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行將退任之董事履歷如下:

鍾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福建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化學系專業;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一年在福建省僑興輕工學校任教,擔任學校科研組組長、食品工藝科科長。在任教期間,鍾先生統籌從甘蔗汁發酵提取酒精、食品保鮮等課題。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於澳大利亞留學,在留學期間攻讀食品化學。鍾先生現為福建省醫藥行業協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身為本公司主席鍾厚泰先生之胞兄外,鍾先生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且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外,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期指定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不得於指定年期屆滿前失效。鍾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酬金港幣60,000元,乃按當時市場比率而釐定。鍾先生亦可收取不定額花紅,惟應付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純利之5%。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莊先生,34歲,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莊先生於中國擁有八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曾任職中國福建省一間房地產公司的副總經理四年。莊先生亦於中國的另一間物業發展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兩年。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先生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莊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展鴻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且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務。莊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期指定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不得於指定年期屆滿前失效。莊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酬金港幣60,000元,乃按當時市場比率而釐定。莊先生亦可收取不定額花紅,惟應付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純利之5%。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31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樹仁學院會計系畢業,張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超過五年之廣泛工作經驗。張先生現時為美國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

張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且除擔任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外,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張先生之任期訂定或建議訂定服務年期。張先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酬金港幣45,000元,乃按當時市場比率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 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聯交所或股東之事項。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 批准給予購回授權與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而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 目,以及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投票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76條,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惟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進行之投票則除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 而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 東;或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 並持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 全部擁有上述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要求將視為由有關股東提出。

根據細則第81條,於投票表決時,親身(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股東名冊內以本身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可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

經審慎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應屆股東 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2至15頁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鍾厚 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孫大銓先生與齊忠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 先生、李開明先生與張全先生。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説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購回股份授權之説明函件

以下之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10.06條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應屆股東週年 大會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一切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徵求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可在 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淨 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 司及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一般資料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 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或會對本公司 之營運資金及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全部資金須自本公司原可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可分派溢利等本公司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即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 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或會對

購回股份授權之説明函件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確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致使對本公司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5.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 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之一切規定及 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使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

一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鍾厚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卓達有限公司持有 211,72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3%。倘董事全面行 使建議授出有關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鍾厚泰先生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 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1%,因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 強制收購建議。

事實上,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之説明函件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 股 股 份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0.730	0.650	
五月	0.700	0.500	
六月	0.670	0.480	
七月	0.560	0.400	
八月	0.400	0.330	
九月	0.460	0.360	
十月	0.410	0.350	
十一月	0.600	0.340	
十二月	0.580	0.41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465	0.390	
二月	0.480	0.400	
三月	0.500	0.320	
四月*	0.465	0.370	

^{*} 二零零五年四月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I-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 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 數師報告;
- 2. 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诵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调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B. 「動議:

- (a) 除下文(c)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 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i)根據供股;或(ii)因根據截至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或(iii)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按照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股份以代借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適當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在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4A及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董事所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4B項普通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